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相對人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蓉

相對人 吳敏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，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復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「法院」，雖無明確確定為「供擔保法院」，惟其既係對應規定同法第99條之規定，故應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供擔保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倘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，受聲請法院應裁定移送於原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提存所供擔保（107年度存字第16號）後假扣押執行，茲因有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相關裁定、提存書（影本）為據。矧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既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擔

01 保金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2 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